文件編號: PU-10210-D-0710-2022080101

管理單位: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研究生勞動契約書

版 次:01 20240924 增

機密等級:內部限閱

紀錄編號: - 年 月 日-

## 静宜大學研究生勞動契約書

靜宜大學(以下稱甲方)為執行教學相關工作及學術單位工作需要,僱用學生姓名\_\_\_ (以下稱乙方)為甲方所進用之研究生,雙方同意訂立契約,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:

一、契約期間<sup>1</sup>:(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)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,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 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工作內容: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協助教學相關工作,如課後輔導、協助專業教室、實驗室 或儀器室管理,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。
- 三、工作薪資:研究生執行前項工作得支領助學金,金額由各系(所)決定,每月助學金於次月 17日前發放。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,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新制,甲方應 負擔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內支用。乙方自離職日起即停薪、停保。
- 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及辦理退保之事由:
  - (一) 相關經費預算用罄時。
  - (二) 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人員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  - (三)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  - (四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2次,或1個月內曠職達4次者。
  - (五)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 定。
- 六、保密義務: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、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,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,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,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。如有違反,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,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,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。乙方並同意甲方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。

## 八、工作規範:

- (一)在僱用期間,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,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。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,乙方不得拒絕。
- (二)乙方在僱用期間,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,願自始歸於甲方。
- (三)乙方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契約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規定辦理,未依前述規定提前終止契約者,甲方得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,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- (五) 乙方所獲悉甲方業務上之秘密,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
- (六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(七)乙方在工作時間內,非經主管允許,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

<sup>1</sup>最長時間僅以一年為限。

文件編號: PU-10210-D-0710-2022080101

管理單位: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研究生勞動契約書

版 次:01 20240924 增

機密等級:內部限閱

紀錄編號: - 年 月 日-

- (八)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- (九)乙方離職前應辦妥離職手續與移交事宜,始得離職;若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失時, 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九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:

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,本契約未盡事宜,依 「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章則」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契約修改: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,以書面修訂之。
- 十一、契約份數: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- 十二、本勞動契約書同意書由用人單位自行留存 5年備查。

## 立契約人:

甲方:静宜大學

地址: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
負責人:校長 林思伶

聘用單位:

聘用單位主管:

聘用單位承辦人:

乙方:

系級:

學號:

身分證字號: 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,請填居留證號)

法定代理人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